



屏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3學年度多元入學申請

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生多元學力之成就表現機會。
- 二、鼓勵學生探索志趣，了解自己的能力和優勢，適性揚才，成就每一位孩子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112學年度公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

符合下列條件者（多元學力表現、傑出學業表現，僅需擇優提出申請），均可於期限內

【113年1月15日（一）起至113年2月17日（六）止】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參、多元入學採計項目 【多元學力表現、傑出學業表現，僅需擇優提出申請】

一、**多元學力表現**：限四至六年級階段取得**下列資格之一**，經審查通過即可依個人志願優先錄取並編入欲就讀之班級。

（一）特殊表現類：

1. 參加全國語文競賽，獲甲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
2. 參加全國科展，獲大會獎各類獎項者。
3. 國小中、高年級曾獲選為模範生者。

（二）數理類：

1. 參加科展，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獎項者。
2. 獲得IMC國際數學、美國AMC數學檢定證書者。
3. 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，決賽獲得傑出獎、特優獎、優等獎者。

（三）語文類：

1. 劍橋兒童英語檢定 Mover、Flyers 達 10 個以上的盾牌者。
2.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檢定初級、中級或中高級通過初試、複試者。
3. 通過全民中檢初等、中等、中高等者。
4. 屏東縣語文競賽，獲縣賽資格者。

（四）其他表現類：

1. 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主辦之學生競賽，如美術、音樂、體育競賽等，**個人賽**獲優等(含)以上等第者。
2. 其他各類特殊競賽(校內或民間團體舉辦)成果卓著。如：機器人任務賽、魔術方塊競賽、遙控船 STEAM 創客大賽獎……等。

二、**傑出學業表現**：高年級（小學五上及五下）在校各領域學期成績表現傑出者(每學期至少3領域達「優」)，經審查通過即可依個人志願優先錄取。

肆、審查結果公布與程序

一、**113年2月23日（五）下午5時前**於學校官網公布審查結果。

二、通過審查取得優先入學資格者，須於**113年3月1日（五）**前攜帶符合多元學力表現佐證資料正本或傑出學業表現成績單正本（查驗後歸還），繳交各項指定之文件與費用完成報到程序，未完成報到程序將取消優先入學資格。

三、若於113年3月份之後才取得多元學力表現之申請資格，請於**113年4月1日前**，備妥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另行繳交至本校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通知。

四、獲得優先入學資格之學生，均須參加該年度之小六適性學習能力檢測。若有未出席之情事，則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


▲多元入學線上申請

詢問專線 ☎ (08) 722-3409

招生組 #11
國中部 #36